



重庆市潼南区科学技术局 关于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潼科局〔2024〕39号

各科室、中心、有关单位：

经区科技局局党组会(局长办公会)审议及有关部门审核通过，决定废止《重庆市潼南区科学技术局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潼南区高新技术企业奖励实施细则的通知》(潼科局〔2022〕18号)。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重庆市潼南区科学技术局

2024年10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